

特色1 創新給付已收取之保費費用

需符合加值給付金條款中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等之約定，則給付相當已收取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之加值給付金(註)，並投入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

※註：此保險商品若發生[主動增減基本保額/目標保險費]，將無法符合本商品給付加值給付金之規定；上述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等之約定，請詳保單條款之說明。

特色2 精選投資標的，掌握投資趨勢

精選投資標的(停泊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共同基金)，讓您掌握全球景氣脈動，做好資產的配置。

特色3 完整保障，符合需求

提供完整保障，建構人生的財務安全網。

安聯人壽10來旺變額萬能壽險(112)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0.07.01安總字第11004020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4.01.01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及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風險屬性評估/
填寫請掃我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加值給付金之給付來源為安聯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請詳P2【相關費用】)及通路服務費(如商品說明書所示)。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本險淨危險保額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停泊帳戶、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安聯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有關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查詢。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外部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代理人或經紀人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風險告知

-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 ▶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 **投資風險**：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如您需要利於閱讀本商品簡介之協助，請洽業務通路或業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電話：(02)8789-5858 / 電子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保險費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後
目標保險費	60%	30%	20%	20%	20%	0%
超額保險費	2%					

※註：繳費期間若彈性單筆追加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其目標及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仍依照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約定時點扣除。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戊型）而不同。

★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 **保單管理費註1：**每月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2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若符合『高保費優惠』註2者，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安聯人壽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計入轉換次數。註4

▶ **部分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1)停泊帳戶：無。(2)共同基金：無。(3)指數股票型基金：0.5%。

▶ **投資標的經理費：**(1)停泊帳戶：無。(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3)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投資標的保管費：**(1)停泊帳戶：無。(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3)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投資標的管理費：**(1)停泊帳戶：每年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2)共同基金：無。(3)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1)停泊帳戶：無。(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1：上述保單管理費安聯人壽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者。

※註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安聯人壽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註4：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者，需事先向安聯人壽提出申請，且經安聯人壽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加值給付金

加值給付金：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達【表列一】所列之『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次數時，安聯人壽將按『累計已繳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乘以前揭次數所對應加值給付率如【表列一】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金』(註)投入各約定標的。『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累計已繳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說明。

表列一					
繳費方式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加值給付金
準時繳付 目標保險費 次數	第 6 次	第 11~12 次	第 21~24 次	第 61~72 次	20%
	第 7 次	第 13~14 次	第 25~28 次	第 73~84 次	20%
	第 8 次	第 15~16 次	第 29~32 次	第 85~96 次	20%
	第 9 次	第 17~18 次	第 33~36 次	第 97~108 次	30%
	第 10 次	第 19~20 次	第 37~40 次	第 109~120 次	60%

※註：此保險商品若發生[主動增減基本保額/目標保險費]，將無法符合本商品給付加值給付金之規定。

保險給付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此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祝壽保險金』

【甲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0]

【戊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累計已繳付保險費-累計已提領之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門檻係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僅限投保甲型及乙型。

※如欲投保乙型、丙型、丁型或想了解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定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不得投保甲型、丙型及戊型，但以「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投保者，不在此限。

▶ 投保年齡：自15足歲起至70歲止。

▶ 繳別：

●可選擇以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繳付，不受理躉繳及首期單筆追加。

●繳費方式可選擇採：

(1)匯款、即期支票、ATM或指定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付。

(2)第一保單年度超額保險費指定為零時，得以信用卡扣款繳交保險費。

▶ **保險費限制：**

●各繳別目標保險費最低至少須達以下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繳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目標保險費	3,000元	9,000元	18,000元	36,000元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需為新臺幣100元之整數倍數。

▶ **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係依『月繳化目標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性別按【下表】對照之倍數來計算。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12 x 下列倍數	
	男性	女性
15足歲	550	650
16歲-20歲	550	600
21歲-25歲	500	550
26歲-30歲	450	500
31歲	450	450
32歲-35歲	400	450
36歲-40歲	400	450
41歲-45歲	350	400
46歲-50歲	300	350
51歲	300	350
52歲-55歲	300	300
56歲-60歲	250	300
61歲-65歲	250	250
66歲-70歲	200	250

●最低基本保額：新臺幣5萬元。

●最高基本保額：累計本險種最高淨危險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 **附約部份：**可附加本公司已核准之各項一年期附約。

註：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銷售本商品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名稱：